

## 亞洲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- 96.03.14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、5、10 點條文  
96.03.22 亞洲秘字第 0960001625 號函發布  
98.10.21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附表一  
98.11.04 亞洲秘字第 0980010506 號函發布  
99.04.14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8 點；修正第 2、7、9 點條文  
99.05.01 亞洲秘字第 0990004558 號函發布  
103.07.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3、5、7、8、9、10 點條文  
103.08.01 亞洲秘字第 1030009466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，因公奉派國內出差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，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，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。
  - 晉支年功俸四七五元以上者，按相當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。
  - 約聘（僱）人員，依其原定職級按第一項附表分等數額報支。
  - 技工、駕駛及工友，按相當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。
- 三、各單位對公差之派遣，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，如利用公文、電話、傳真、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，不得派遣公差。
  -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事先經校長核定，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；往返行程，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
- 四、出差事畢，應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單據，一併報請學校審核。
- 五、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；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，補給差價。但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
  - 前項所稱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  - 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
- 六、凡陪同外賓出差者，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按實報支，但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，按實報支。
- 七、出差地點距離本校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，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；出差地點距離學校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學校核准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，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，作為搭乘之證明。
- 九、旅費自起程日至差竣日止，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，且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，

其因私事請假者，不得報支。

前項所稱患病，以突發之重病，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，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；在患病住院期間，得自住院之日起，按日報支雜費，最高報支十日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亞洲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| 職務<br>等級<br>費別            | 特任級人員<br>校長、副校長  | 簡任級人員<br>一級主管及副教授以上<br>人員 | 薦任級以下人員二級主<br>管及助理教授以下人<br>員（含約聘僱人員、<br>技工、司機、工友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交 通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校長、副校長得搭乘飛機、高鐵，其餘人員如業務需要搭乘飛機、高鐵應事先簽准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，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但其經費係由政府機關勻支者，依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住 宿 費<br>每 日 上 限<br>新 臺 幣 | 2,200  | 1,80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600   |
| 每 日 雜 費<br>新 臺 幣          | 檢據覈實報支。<br><br>400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附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約聘（僱）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。<br>二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，出差期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附表二

亞洲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

第 頁共 頁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職稱 |  | 職等 |  |
| 出差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附單據 張<br>止 | 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起訖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工作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交通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飛機及高鐵 |    |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汽車及捷運 |    |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火車    |    |  |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船舶    |    |  |    |  |
| 住宿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<br>(旅行業代收轉付)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單據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|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|  |    |  |

出差人

單位  
主管

主辦人  
事人員

主辦會  
計人員

機關首長或  
授權代簽人

